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  
 =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times \frac{\text{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text{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2) 本案被繼承人甲於民國70年買進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此該地並非上述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故本案繼承人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需依上述規定計算抵繳限額：

$$300\text{萬} \times \frac{3,000\text{萬}}{9,000\text{萬}} = 100\text{萬}$$

## 十四、資料調查與通報：

### (一) 戶政機關：

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 (二) 司法機關：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 (三) 主管稽徵機關：

1. 稅款繳清證明書：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

2. 免稅證明書：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

3. 同意移轉證明書：

(1) 特殊原因：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2)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 ①繼承人為2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 ②該登記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4.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證明書：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四)地政機關逕為移轉登記：

1.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2.罰則：

(1)民營事業：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15,000元以下之罰鍰。

(2)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十五、罰則：

(一)申報：

1.未申報：納稅義務人違反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

- 2.已申報，但短漏報：納稅義務人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 3.限額：申報有關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二)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

- 1.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2.限額：逃漏稅有關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三)有關機關違法：

- 1.稽徵人員違反第29條有關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等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37條有關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等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 2.違反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15,000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 (四)未繳清遺產或贈與稅辦理移轉登記：

納稅義務人違反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滯納金：

- 1.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2.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觀念 補充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遺產及贈與稅第51條有關滯納金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0條所規範之滯納金。

### (六)檢舉獎金：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觀念 補充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遺產及贈與稅第43條有關檢舉獎金之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所規範之檢舉獎金。

 小試身手

1. 納稅義務人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罰則為何？ (A)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B)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C)按所漏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D)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112普考財稅】

**【解析】D**

納稅義務人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2. 紳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 (A)1年 (B)3年 (C)5年 (D)7年

【112原民四等財稅】

**【解析】A**

納稅義務人違反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實戰演練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請說明若逾期申報有何處罰規定？繳納期限、延期繳納及分期繳納的相關規定又為何？(25分)

【108地政士】